

东明县人民政府  
关于给予孙彦庆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东政发〔2023〕1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孙彦庆，男，1984年10月出生，2006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文化，三级警长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东明县公安局挂职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

该同志在东明县公安局挂职锻炼期间，听从指挥、服从安排，坚持原则、顾全大局，爱岗敬业、任劳任怨，圆满完成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鉴于孙彦庆同志的突出表现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孙彦庆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